##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苏州可川 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的《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 告编号: 2025-046)。

2025年10月17日,公司和保荐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申请》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关于撤销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文件和申请撤销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

2025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 资)[2025]305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